

公司代码：600861

公司简称：北京城乡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745,480.01元(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9,890,111.6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3,224,112.93元,减本年度内派发的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15,840,247.45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91,129,345.49元;拟按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804,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336,098.98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484,793,246.5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城乡	6008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电话	010-68296595
电子信箱	bg8225@sina.com或cxd@bjcx.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

商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其中主要采取联营和租赁的经营模式。

百货零售及购物中心系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华懋商厦及城乡世纪广场。城乡华懋商厦位于公主坟商圈，经营定位为年轻时尚家庭式购物中心。城乡世纪广场经营定位为家庭式购物体验为主的时尚购物中心。

综合超市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 118 超市，包括 118 超市苏州桥店，位于中关村商圈，经营涉及吃、穿、用等二十几个大类近四万多种商品；118 超市小屯店位于丰台区小屯地区，经营涉及生鲜日配、粮油副食、休闲食品、礼品保健、酒水饮料、糖果糕点、洗涤洗化、文体百货、服装鞋帽、针纺床用、生活家电等品类及 118 超市公主坟店。

社区超市系指北京城乡 118 超市下辖的各个社区店和便利店。其立足于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购物、家政服务、送餐送水、洗衣、快递收发、代办票务等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形成社区服务终端。

（1）联营：指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经营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在百货企业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百货企业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结算方面，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百货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按零售价格减去与供应商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成本。公司目前采用联营模式经营所涉及的品类主要有服装、运动、鞋帽、针织、内衣、寝具、箱包、家居用品、玩具、化妆、珠宝、钟表、食品、家电等。

（2）自营：即百货企业直接采购商品后，购销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百货企业负责商品的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通常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约定一定的退货换货率，以及建立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机制。其利润来源于百货企业的购销差价。公司目前采用自营经营模式所涉及的品类主要有烟酒、饮料、部分化妆品、日用品等。

（3）租赁：指商户在门店内租赁部分场地开展经营，商户向门店定期缴纳租金。公司目前采用租赁模式涉及的项目主要是餐饮、休闲、娱乐等。

（二）公司主要发展业态行业趋势

2019 年，我国消费品市场总量稳步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消费增长点加速形成，国内消费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

一是零售市场规模超过 40 万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显现。市场销售总量稳步增加。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2 万亿元，首次超过 40 万亿元。消费品市场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名义增长 8.0%，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国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发挥。据测算，2019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

二是网上零售规模持续扩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助力消费市场较快增长。传统业态加快融合发展。为应对网上零售等新模式对实体店零售的冲击，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19 年，包括超市、专卖店、专业店等在内的限额以上单位实体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8%。

三是基本生活类商品平稳增长，消费升级成为零售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吃用类商品增长稳中有升。2019 年，限额以上单位吃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7%，增速比上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速加快。2019 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和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12.6%、3.3%和 8.5%。

四是服务消费成为消费领域重要增长点。旅游服务消费增长较快。旅游市场方面，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2019 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45.97 亿人次，增长 8.8%。

五是市场供给质量提升，新兴消费领域投资增长较快。代表消费转型升级方向的行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品进口增长较快。国内市场供给稳定增长的同时，消费品进口也保持较快增长。据海关统计，2019 年我国消费品进口比上年增长 19%。消费升级相关行业投资增势良好。2019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3.9%。

（数据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501,003,109.08	3,743,200,929.29	-6.47	3,992,248,594.08
营业收入	2,156,216,692.83	1,919,455,426.16	12.33	2,223,186,7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0,111.67	40,440,724.34	-75.54	84,732,4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79,058.53	22,160,124.83	-438.80	84,183,8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1,354,338.26	2,346,689,722.46	-0.23	2,334,205,1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1,642.11	38,187,082.35	-277.79	27,227,93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1277	-75.57	0.2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1277	-75.57	0.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72	减少1.3个百分点	3.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5,123,760.25	457,300,030.40	488,804,596.57	654,988,3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7,160.59	2,522,662.89	-4,863,380.50	-586,3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47,178.77	2,191,751.10	-5,574,047.29	-82,243,94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4,293.81	-76,475,883.00	50,615,433.87	-71,205,486.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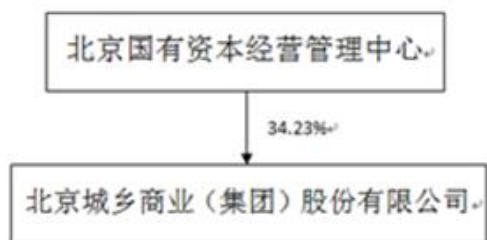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 经营管理中心	0	108,452,397	34.23		无		国有法人
梁继德	1,442,133	3,407,133	1.08		无		境内自然人
卫晓岩	0	2,500,600	0.7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为忠	-362,102	2,064,000	0.65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海珍	0	1,850,00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冬香	1,796,800	1,796,800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盘京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盘 世 2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791,700	1,791,700	0.57		无		其他
刘莉芳	1,726,396	1,726,396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梁风友	1,695,900	1,695,900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湓沔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湓沔起 航二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655,017	1,655,017	0.5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这十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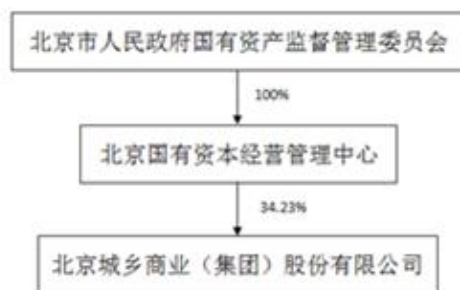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第一期）	15 城乡 01	12238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70,000,000.00	4.98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5 城乡 01”）。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支付本次债券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关于“15 城乡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5 城乡 01”的票面利率为 4.98%，每手“15 城乡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80 元（含税）。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临 2019—013）。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不利变化，且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公司无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出具机构，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表示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29.69	34.70	-14.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9	0.39	25.64
利息保障倍数	2.60	3.65	-28.7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房地产销售等。2019 年度 69%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销售商品、主要业态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社区超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加强主业，多业态发展，推进调整步伐，有序开展各项业务。

一是商业板块，明晰经营定位，围绕高质量发展进行经营调整。

城乡购物中心公主坟店围绕家庭式区域型微购物中心定位，逐步分区进行业态改造，改变目前以经营服装服饰类商品为主的百货零售形式及体验业态占比不高的现状，压缩现有的传统百货零售的面积，增加体验业态的占比，发展面向本区域居民所需求的“夜经济”的业种，着力打造以生活方式为发展方向的轻零售、重体验的休闲购物场所，更好地服务于消费者，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体验与选择。

城乡购物中心亦庄店围绕核心定位，积极推进业态调改步伐。一是积极引进知名吸客品牌，改变商厦形象，进行店外顾客引流；二是压缩传统百货面积，扩大餐饮及儿童娱乐业态面积，满足消费者生活服务需要，发展面向本区域居民所需求的“夜经济”的业种；三是服务消费再升级，以“商业+文娱体验”为中心，洽谈引进设计店、文娱品牌店等。

城乡 118 超市一是抓好三个大型综超的销售工作，确保完成任务；二是对社区商业进行逐个梳理、分析、测评，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于综合排名靠后的社区店及时进行止损，避免给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

二是旅游板块创新经营机制，推出“平台合伙”经营模式。新华旅游为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吸引契合业务发展的人才，营造一个激励员工实现目标和自我管理的工作环境，倡导以业绩为导向的文化，鼓励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形成资源互补下的利益共同体，使收入与效益挂钩，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了效益的提升。

三是物业板块以城乡时代为龙头，积极搭建智慧园区，为企业赋能。城乡时代深耕文创园建设，积极搭建智慧园区。目前信息化平台初步建成，为更好服务及整合资源，园区启动智能化系统建设及配套工程改造，打造可视化的大数据平台，开发园智通 APP。通过智慧园区平台预计可充分实现园区、企业、第三方政企机构等互通物联、产业资源上线，信息共享，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园区将借助平台实现流程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数据管理、物业管理等电子化办公，极大提高园区服务品质及服务效率，提升基础服务客户体验；平台成熟后，将可实现大数据分析、逐步转向增值服务业务运营。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56,216,692.83	1,919,455,426.16	12.33
营业成本	1,480,905,717.34	1,334,405,496.42	10.98
销售费用	349,965,286.59	255,449,909.56	37.00
管理费用	286,368,486.39	246,133,389.38	16.35
财务费用	12,969,331.23	15,101,503.04	-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1,642.11	38,187,082.35	-2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4,592.83	-42,950,579.74	39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8,812.53	-53,107,322.28	-135.7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2.33%，主要是因为出售沈阳房产收入 24,716.23 万元及旅游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0.98%，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增加，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商品收入	1,260,578,226.73	1,076,435,196.61	14.61	-6.86	-4.71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47,756,123.81	42,113,658.68	83.00	35.73	127.67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酒店收入	58,435,105.61	6,891,924.57	88.21	5.16	7.94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收入	219,116,741.00	212,796,211.44	2.88	105.96	108.46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修理费收入	2,167,608.17	1,483,302.46	31.57	-6.13	1.91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收入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物业管理费	12,301,248.93	-	100.00	-23.35	0.00	不适用
其他收入	29,504,654.56	2,957,804.35	89.98	-42.02	-14.31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1,829,859,708.81	1,342,678,098.11	26.62	-1.08	0.85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成本	1,076,435,196.61	72.69	1,129,605,580.19	84.65	-4.71	
租赁收入	租赁成本	42,113,658.68	2.84	18,497,984.70	1.39	127.67	主要是租 赁收入增 加,成本相 应增加。
酒店收入	酒店成本	6,891,924.57	0.47	6,384,750.79	0.48	7.94	
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成本	212,796,211.44	14.37	102,079,033.40	7.65	108.46	主要是旅 游服务收 入增加,成 本相应增 加。
修理费收入	修理费成本	1,483,302.46	0.10	1,455,441.08	0.11	1.91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成本	-	-	69,930,370.38	5.24	-100.00	主要是因 为房地产 收入大幅 减少,成本 相应减少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成本	-	-	-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2,957,804.35	0.20	3,451,681.73	0.26	-14.3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9,965,286.59	255,449,909.56	37.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城乡 118 超市便利店, 租赁费和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86,368,486.39	246,133,389.38	16.3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城乡 118 超市进行战略性调整, 一次性摊销装修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2,969,331.23	15,101,503.04	-14.12	主要是本期公司减少短期借款, 借款费用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891,642.11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79%,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国盛兴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4,592.8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77%,主要是母公司处置沈阳房产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208,812.5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77%,主要是本期归还公司短期贷款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6,997,24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97,24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323,992.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193,639.6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320,414.5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566,811.6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30,323,992.95	--	-130,353.30	30,193,639.65
其他应收款	20,320,414.52	--	-753,602.84	19,566,81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7,247.04	-6,997,247.0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997,247.04	--	6,997,247.04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846,310.28	--	-4,846,310.28	--
未分配利润	608,275,894.18	--	4,356,421.00	612,632,315.18
少数股东权益	97,467,250.51	--	-210,568.78	97,256,681.73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63,026.65	--	130,353.30	2,093,379.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07,228.65	--	753,602.84	2,160,831.49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因减少两家子公司而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B、本公司本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标实广告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北京城乡标实广告有限公司本期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王禄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